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公管办〔2019〕6号

省公管办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辽宁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发展环境最优省，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原则，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着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平等性，着力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争取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基本形成，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创新机制

（三）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制定和发布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加快推进交易目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责任单位：各市公管委，省公管办，省公管委成员单位）

（四）完善资源配置方式。逐步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的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创新政府采购方式，将预算金额小、标准化程度高的货物和服务纳入网上商城采购。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

持市场主体在省内自主选择交易平台，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合作。（责任单位：各市公管委，省公管办，省公管委成员单位）

三、优化服务

（五）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推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电子认证服务平台，实现省内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应主动对接服务、监管系统，并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省公管办，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六）强化公共服务定位。承担公共资源交易职能的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加快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强化数据分析报送，按照国家统一的系统数据规范要求，不断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采集、报送和应用，提高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除法律法规明

确规定外，承担公共资源交易职能的机构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责任单位：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七）提升平台服务水平。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优化完善交易流程，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动交易“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探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拓展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服务平台业务，增加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完善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考核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责任单位：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省公管办，省公管委成员单位）

四、强化监管

（八）推进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依法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做好监管衔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

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动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促进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各市公管委，省公管办，省公管委成员单位）

（九）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注册信用信息，经验证的信息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省内互认。（责任单位：省公管委成员单位）

（十）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各市公管委，省公管办，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五、组织保障

(十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公管办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省直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重大事项，制定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强化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各市公管委，省公管办，省公管委成员单位)

(十二) 狠抓督促落实。各地区要推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直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类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机构、人员等的管理和评价机制，引导和加强行业自律。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梳理、总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各市公管委，省公管办，省公管委成员单位)